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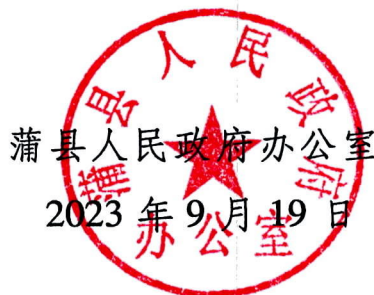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2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保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及《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蒲县位于吕梁山脉南端西麓，地形多土石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辖 5 镇 3 乡，农户 17627 户，耕地面积 24.43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23.2 万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 17.7 万亩，马铃薯 1.67 万亩，大豆 1 万亩，谷子 0.8 万亩，高粱 2 万亩，杂粮种植面积 0.3 万亩，粮食总产量可达 0.8 亿公斤以上。全县农机总动力 5 万千瓦，各类农机具拥有量 6000 余台（套），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11 家。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

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二、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优先支持玉米、高粱等大宗农产品关键且薄弱环节的生产性服务，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围绕完善农业生产托管组织体系、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整合、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行业指导和监管等5个方面开展积极探索。2023年，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429万元，完成托管试点任务服务面积6.95万亩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把提升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

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以蒲城镇、黑龙关镇、薛关镇、山中乡、古县乡五个乡镇为重点实施范围，其它乡镇集中连片种植和全产业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可列入实施范围。项目主要针对玉米、高粱、谷子等粮食作物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覆盖浅旋、深耕、播种、无人机植保、机收、秸秆还田、秸秆捆草等环节。条件具备的行政村或村组可整村、整组开展玉米、高粱、特色农产品全流程托管。

（二）补助标准。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价格一览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费标准 (元/亩)	备注	
玉米、 高粱、 谷子等 粮食作 物	深耕	60	20	40		
	浅旋	50	17	33		
	播种(施肥)	30	10	20		
	无人机植保	20	8	12		
	机收		100	35	65	包含秸秆还田 (粉碎)作业, 此项自愿采取
	二选 一	秸秆还 田(粉 碎)	45	15	30	单独环节
秸秆捆 草(收 草)		120	40	80	单独环节	
玉米机收和收草一体		150	60	90		
全流程 托管		按照市场价格的 40% 补助, 如果补 助资金超过 120 元/亩, 按照 120 元/亩补助。			含购买生产资 料	

**2023 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播项目
实施价格一览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 (元/亩)	收费标准 (元/亩)	备注
玉米大 豆等粮 食作物	深耕	60	20	40	
	浅旋	50	17	33	
	播种（施肥）	60	24	36	大豆玉米复合 播种
	无人机植保	20	8	12	
	玉米机收	100	50	50	包含秸秆还田 （粉碎）作业， 此项自愿采取
	二选 一	秸秆还 田（粉 碎）	45	15	30
秸秆捆 草（收 草）		120	40	80	单独环节
玉米机收和收草一体		150	60	90	
全流程托管		按照市场价格的 40% 补助，如果补 助资金超过 120 元/亩，按照 120 元/亩补助。			含购买生产 资料

注：大豆玉米带状复播任务面积是 10000 亩，利用县级整合资金大约 150 万元。

(三) 项目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四) 实施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1. 具有法人资格，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作业能力和植保能力；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4.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 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完善。

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以农户的满意度和合同约定为标准；服务组织的作业面积以GPS数据达标面积、农户土地承包经营证面积和农户的相关承包合同面积为依据并在作业结束时提供给县农业农村局留档。托管服务主体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在作业区域内进行集中连片生产，整行政村或村民小组推进。

作业服务标准：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项目实施期间作业服务标准如下：

1. 耕。(1) 旋耕深度应根据地块土壤墒情及区域农艺要求确定，一般为12-20cm，误差不大于2cm；旋耕作业应不重耕，不漏耕；旋耕作业后，要求地表平整，碎土均匀，土层疏松，地头整齐。(2) 深耕深度达到22-30cm；土地深耕以后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熟化底土，利于农作物根系深扎。

2. 种。(1) 播种深度。根据土壤墒情确定播种深度，一般情况下在4-6厘米，把握墒好易浅，墒差易深的原则。(2) 合理密

植，确定播量。播种时应因地制宜，具体地块农作物株距、行距及深度的确定，尊重该地块农户意愿。推广玉米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一般土壤肥沃、水分充足，种植密度可稍大；土壤瘠薄、水肥条件较差，则宜适当稀植。具体数据参照株距 29 - 40cm 行距 49 - 60cm，出苗率达 85% 以上为主（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等因素外）。（3）播种检查播种质量及下种量，除了播种深度是否一致外，另外就是检查是否播到干土层中、是否有断垄现象以及播种量、下籽是否均匀。同时注意播种机行走的速度，确保行驶速度均匀。

3. 防。（1）正确选择：针对不同类型的农作物和不同类型的杂草，正确选择除草剂。（2）控制用量：按照说明书严格控制除草剂的用量，避免过多或者过少用药。（3）用药方法及效果：主要采取喷雾法，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域喷洒均匀，覆盖无死角。

4. 收。机收：脱皮率达 90% 以上，落穗损失率 $\leq 5\%$ ，落粒损失率 $\leq 5\%$ 。秸秆粉碎：作业过后地面留茬 4 - 8cm；粉碎段长 10 - 15cm。秸秆捆草：每亩平均达到 5 捆以上。

严格把握中央试点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试点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 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2. 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3. 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

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4. 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5. 其他不符合项目任务补助资金使用方向要求的情形。

(五) 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的要求，结合县域农业生产在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基础上，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并优先支持农机安装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公众媒体平台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服务组织编制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过县农业农村局的批复后可开展服务作业。选定的服务组织要与村委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环节、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签订的服务合同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公室存档备查。

(六) 监督管理。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集体落实计划任务和核实作业面积工作，负责监督服务组织与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奖补资金到位的监督工作，认真组织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

(七) 检查验收。先由合作社自验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

收。项目的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开展抽验工作，实地抽验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10%，并出具验收报告；或者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服务组织的电子监管平台作业数据要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并提供给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八）拨付资金。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根据补助标准按环节兑付给托管服务组织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使用办法按照本方案执行。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估报告，给予总体评价，形成工作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协调，确保项目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实施主体的项目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强化监督指导。农业农村局成立由技术骨干组成的专家指导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全流程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调研督导，组织全流程检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服务宣传。要组织服务主体、行业协会和乡（镇）政府研究创新服务方式、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服务合同文本。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